附件1

东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提升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校园安全事故，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各方责任，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全力打造内外结合、部门联动、整体防控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切实防范各类涉校涉生案件事故发生，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平安稳定。**政法部门**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重大风险防范等工作并开展督查指导。**网信部门**要统筹做好网络舆情管控，指导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涉校网络舆情。**市教育局**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督促学校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市公安局**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依法保证学校及周边治安安全，加强学校“安全护卫队”和“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市财政局**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市住建局**要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市交通局**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市卫健局**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要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市消防救援局**要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教育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200米内相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消除安全隐患。**各镇乡街道**要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协调、牵头落实各项校园安全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镇乡街道）

**（二）加强安保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校园专职保安员，逐步提升校园专职保安员待遇。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校园专职保安员专业培训和实操演练、组织不少于1次的教职工和学生灭火疏散演练，切实提升整体素质和防范能力。学习借鉴嘉兴等地先进经验，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校一警”配备试点工作，采用“公安统一招聘培训，学校管理使用”模式，为学校配备专职辅警，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专业化水平并逐步向全市中小学推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设施建设。市教育局要指导全市学校落实“一校一策”，因地制宜做好校门口防冲撞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在校门口配齐配足防冲撞金属柱、水泥柱（墩）、石球、拒马等设施。各镇乡街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学校门口附近50米区域内，合理设置家长等候区、“无车区”，条件受限的可以占用人行道、道路等资源，配备花坛、石墩等硬质隔离设施，通过物理手段阻断车辆随意闯入路径。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学校周边道路状况，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监控设施及照明装置等；要会同学校科学制定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一校一策”方案，重点推进学校周边道路警告标志、限速标志、过街设施、信号灯、禁停网状线等“五类”基础设施建设，在上、放学时段落实交警指挥、限速管控、限时单行、禁止随意调头和左转等措施，保证上、放学时段道路畅通、行车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镇乡街道）

**（四）规范“安全护卫队”和“护学岗”建设**。根据《平安校园建设“六个一”、平安医院建设“三体系”、平安夜市建设“六个有”工作指引》《金华市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园安全防护网络，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建立由学校、公安、学生家长等人员共同参与的校园安全管理队伍，由学校领导担任队长，由保安人员和教师组成固定的护学队伍，成员不少于5人。在上学、放学等特殊时段，按照“护学岗”要求增加公安派出所、交警、巡特警和家长志愿者等若干力量参与护学，强化校园安全护卫队指挥长负责制，配齐装备、统一标识、加强培训、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最大程度形成护学合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五）积极优化接送模式**。逐步推进学生上下学地下接送模式，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在新建学校的规划阶段，要将地下接送模式纳入整体设计方案，确保地下接送通道出入口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以及周边停车场无缝衔接，方便家长车辆快速通行和停靠。对已建成的学校，要根据周边交通状况、用地条件、附近地下空间资源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合适建设地下接送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加大改造力度。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学校智慧接送模式推广的支持，鼓励学校推行“校园智慧接送系统”，实现精准、有序、高效接送。提升公交接送服务能力，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强运行线路勘察，科学设置运行线路、班次和停靠站点，设立规范的线路标牌标志，在道路许可的前提下，可适当延伸线路、增设站点，将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列入城乡公交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步伐；建设学生接送点停车亭，保障学生候车安全，减少交通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六）落实安全经费保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优先保障校园安全所需经费的支出，设立安保专项，用于全市学校校园安防能力补短提升和应急处置，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要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安防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各镇乡街道、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校园安全提升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切实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对接，聚焦具体任务，协同发力，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督导部门对校园安全提升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实施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和追责问责。